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南智联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设立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以充分利用专业投融资团队，通过各种金融工具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储备更多并购标的的项目，加快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辐射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眼科行业内的领先地位。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南智联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设立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王建平、张志宏、曾德明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